

关于建湖县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 告

县财政局局长 丁海东

(2022 年 7 月 29 日)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1 年，全县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县财政保持平稳运转，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预算目标。

一、全县财政决算汇总情况

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6 次会议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 34.53 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为 22.71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60.61 亿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4.35 亿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37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不作调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06.41 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7.92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6.77 亿元，其中县本级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2.88 亿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05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不作调整。

2021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3 亿元，增长 9.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4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36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 亿元和调入资金 44.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115.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73 亿元、增长 14.6%，上解上级支出 6.4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75 亿元。全县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62 亿元、增长 21.4%，政府性基金支出 46.86 亿元、下降 1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均在县本级财政反映。

2021 年，省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 32.42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9.7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37 亿元。我县对镇（街道、区）专项转移支付 12.1 亿元。

二、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4 亿元，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4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36 亿元、下级体制上解收入 3.73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 亿元和调入资金 43.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106.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55 亿元、增长 1.5%，上解上级支出 6.4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6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下年 1.75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县本级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55.58 亿元,增长 1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19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0.12 亿元和调入资金 0.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合计 56.1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4.97 亿元、下降 34.9%,补助下级支出 6.86 亿元,调出资金 14.2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09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32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69 亿元(含企业养老保险),增长 20.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97 亿元、上年结余 12.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合计 49.9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17 亿元(含企业养老保险),增长 9.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减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10.18 亿元,年终结余 13.61 亿元。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9.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5.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3.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7.7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09 亿元,主要用于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市政道路管网改造

及绿化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4.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3.39 亿元。

三、加强预算执行的主要措施

2021 年，财政部门紧扣全县中心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财政改革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收支目标，推促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财政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一是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留抵退税等措施对制造业发展、科技创新、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提供了支撑，企业获得感不断提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兑现促进工业振兴奖励资金、促进科技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二是市场主体持续纾困。设立普惠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以支农、支科、支小为着力点，推动“小微贷”“苏科贷”等政银合作产品落地实施；通过为企提供担保、应急“过桥”，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资金使用高效精准。不断加强直达资金管理，规范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6.65 亿元直达资金全部分配下达，资金快速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政策精准落实。

（二）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城乡低保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标准逐年增加，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资金需求和新冠病毒疫苗全民免费接种。二是社会发展支持得力。统筹安排教育专项资金 9000 多万元，用于学校幼儿园建设和教育体育设施设备购置，推

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研究财政支持教育发展方向，积极落实全市教育改革要求，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服务的需求。落实省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三是乡村振兴持续发力。**统筹安排资金 11.1 亿元，用于财政支农投入。投入资金 6000 万元，完成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统筹安排支出 6045 万元，积极落实农业保险政策，提升农户抗风险能力；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7200 万元，受益农户达 12.4 万户，补贴面积 60.37 万亩。支持改善农村住房条件，新建扩建 16 个新型农村社区，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升农民群众幸福感。

（三）财政管理改革纵深推进。一是预算管理不断深化。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原则，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进一步深化“镇财县管”制度改革，调优财政各项体制，分类推进刚化预算管理等重点举措，提升基层财政管理水平。二是债务风险有效管控。规范融资行为，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做到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大力实施隐性债务化解，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实现“双降”。深化“镇债县管”改革，建立财政和国企资金“防火墙”，在全市率先实现镇级国企资金支出和投融资的扎口管理。三是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出台《建湖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动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序时完成年度改革任务。风险防控不断抓牢，完善

投资“负面清单”，对外投资实施“双重论证”，继续实施直管国企财务总监外派和财政专管员制度，重大事项实行联审联签。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全面清理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推动资源要素向主业集中。

2021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存在，隐性债务化解压力较大，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监督支持下，认真按照本次会议要求，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将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